**关于泽普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泽普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县财税干部职工紧紧 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保持了收入均衡 入库，并完成全年收入任务，非税收入占比大幅度降低，财政收 入质量明显提升；公共财政实现均衡性支出，个人刚性部分、民 生工程及重大支出得到充分保障，较好的完成了人大会议批准的 各项预算任务。

# 一、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为31811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总收入314144

万元, 基金总收入 39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9 万元。

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31414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759 万元，公共财政上级补助收入 2677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370 万元，调入资金 616 万元，动用上年调节基金 614 万元；

基金总收入 3955 万元:其中：基金收入 2886 万元，基金上级

专项补助收入 1069 万元。

2018 年我县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86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26795 万元的 106.98%,比 2017 年决算 29271 万元减少 4280 万元, 下降 14.6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575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25795 万元的 99.86%,比 2017 年 24567 万元增加 1192 万元，增

长 4.85%;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8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的

288.60%,比 2017 年 424 万元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580.66%。各项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税收收入：**税收收入完成 1761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8.36%。完成预算数的 90.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 16796 万元增加 814 万元，增长 4.85%。

1、增值税完成 5566 万元，占税收收入 31.61%，完成年初预算 70.86%，比上年同期 6314 万元减少 748 万元，下降 11.85 %，

下降的主要的原因南油划转地方增值税 2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36 万元减少 943 万元。

2、营业税累计完成 5 万元，与上年同期 4 万元基本持平，主

要原因是 “营改增”全面改革后，不再产生营业税，本年收入 5 万元是清缴以前年度欠缴。

3、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1062 万元，占税收收入 6.03%，完成年初预算 60.69%，比上年同期 1324 万元减少 262 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金融服务业外零售业、燃气的生 产与供应业、医药制造业本年业实现了减收。

4、个人所的税累计完成 3133 万元，占税收收入 17.79%，完

成年初预算 120.50%，比上年同期 2666 万元增加 467 万元，增长17.52%，主要原因是塔局划个人所得税同比有所增长。

5、资源税累计完成 69 万元，占税收收入 0.39%，完成年初预算 86.25%，比上年同期 65 万元增加 4 万元，增长 6.15%，与上年基本持平。

6、城建税累计完成 543 万元，占税收收入 3.08%，完成年初预算 60.33%，比上年同期 831 万元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4.6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通过财政部驻乌专员办调回2017 年成品油

城建税 290 万元，今年无调库收入。

7、房产税完成 494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2.81%,完成年初预算

85.17%，比上年 827 万元减少 33 万元,下降 6.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缴纳的房产 税同比减少 30 万元。

8、印花税完成 269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1.53%,完成了预算的

158.24%，比上年同期 176 万元增加 93 万元，增长 52.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缴纳印花税 同比增加 89 万元。

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578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31.68%,

完成了预算的 121.26%，比上年同期 4033 万元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38.31%,增长的主要原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补缴 1539 万元。

10、土地增值税完成 130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0.74%,完成了预算的 38.24%，比上年同期 242 万元减少 112 万元，下降 46.28%,

下降的主要原因上年汇缴清算 103 万元。

11、车船税累计完成 573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3.25%,完成了预算的 110.19%，比上年同期 528 万元增加 45 万元，增长 8.52%，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车辆同比增多，保险收入也增长。

12、耕地占用税累计完成 59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0.34%,完成了预算的 590%，比上年同期 6 万元增加 53 万元，增长 883.3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清理债务中清缴了以前年度欠缴的耕地占用税。

13、契税累计完成 129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0.73%,完成了预算的 143.33%，比上年同期 80 万元增加 49 万元，增长 61.25%，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清理债务中清缴了以前年度欠缴的契税。

**（二）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8149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的 31.64%。完成预算数的 129.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49 万元，比 2017 年 7771 万元增加 378 万元，增长 4.86%，具体分析如下：

1、专项收入完成 651 元，比上年同期 820 万元减少 169 万元， 下降 20.61%，下降的主要原因南油划转主税减少，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也下降。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81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45 万

元减少 531 万元，下降 15.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清缴社会抚养费比上年同期3216 万元减少530 万元。

3、罚没收入完成 5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7 万元增加 69 万元，增长 15.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县安置了两个移动测速， 使罚没收入增加。

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86 万元

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1.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9 月将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纳入国库管理，2018 年全年全部纳入国库管理。

5、其他收入完成 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73 万元减少 60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将欠缴的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售房款缴入国库。

**（三）基金收入：**基金收入完成 2886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

的 10.07%,比上年同期 424 万元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580.66%， 增长的主要原因：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清缴 2017 年国有土地出让金。

# 二、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为30104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总支出297054

万元，基金总支出 3995 万元。

公共财政总支出 29705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6210

万元，上解上级专项支出 5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9 万元。

基金总支出 3995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3418 万元，调出

基金 577 万元。

2018 年我县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62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92.25%；比 2017 年决算 258245 万元增加 37965 万元，增长

14.70%。其中：人员支出完成 93457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31.55%；基本公用支出 277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0.94%；项目支出 19997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7.51%。

财政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财政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44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9.94%,比上年决算 30769 万元减少 1328 万元，下降 4.32%。下降的主要原因：剔除人员增资因素，主要是 2017 年建设村民服

务中心基建项目 3014 万元，2018 年基建项目只有 1141 万元，减

少 187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40056 万元, 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3.52%,比上年41060 万元减少1004 万元,下降2.45%,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基建项目比 2017 年基建项目、平安乡村、、职业技能培训等项目减少；2018 年人员部分（伙食费）比 2017 年增加； 相抵后同比减少 1004 万元。

（3）、教育支出 60104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20.29%,

比上年 63477 万元减少 3373 万元，下降 5.31%；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7 年新建、改扩建 30 所幼儿园，新建第七中学；

（4）、科学技术支出 6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02%,

比上年 110 万元减少 42 万元，下降 38.1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

是 2017 年新型产业 30 万元，二是 2018 年将科学技术资金 26 万元用于涉农整合。

（5）、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201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71%,比上年 1856 万元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3.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共体育场跑道建设项目 300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0.39%,比上年 23388 万元增加 7388 万元,增长 31.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城乡低保和乡镇困难群众的补助。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9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9.15%,比上年 21268 万元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27.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县是喀什地区“全面两孩政策”试点县，计划 生育奖励金增多。

(8)、节能环保支出 2409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81%,

比上年 1713 万元增加 696 万元,增长 40.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债券 1400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37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46%,比上年 4080 万元增加 257 万元,增长 6.30%，增长的主要原

因是 2018 年偿还道路改扩建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供热等项目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5852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9.76%,比上年 39464 万元增加 19064 万元，增长 48.31%。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我县加强脱贫攻坚力度，加大涉农整合资金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480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2%， 比上年 5069 万元减少 266 万元，下降 5.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道路建设资金用于涉农整合。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9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71%，比上年 867 万元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141.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纺织业 2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8 万元增

加 1443 万元。

(13)、商品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257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76%，比上年 916 万元增加 1341 万元，增长 146.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资金 1500 万元。

(1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81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27%，比上年 681 万元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9.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访汇聚、惠民生土地整理项目增加 130 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 2911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9.83%，比上年 18925 万元增加 10185 万元，增长 53.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26488 万元，同比增加 10893 万元。

(16)、其他支出 95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32%，

比上年支出 4027 万元减少 3076 万，下降 76.38%，下降的主要原

因：2018 年“”基层工作经费 825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126 万元；

2017 年学前教育建设资金 2315 万元，二保障“”基层工作经费

825 万元。

(17)、债务付息支出 1247 万元， 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0.42%，比上年 555 万元增加 692 万，增长 124.68%，主要是偿还2015-2017 年债务利息。

(18)、债务发行费用 2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01%， 比上年 19 万元增加 3 万，增长 15.79%。

（二）基金支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18 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

的 1.14%，比 2017 年 629 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443.40%.增加的

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国有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576 万元，二

是基金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 607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收入情况：2018 年收入总计 317028 万元，其中：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257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77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370 万元；动用调节基金 614 万元，调入资金 616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调入 577 万元，政府性债务调入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调入 19 万元。

2.支出情况：2017 年支出总计 29705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296210 万元；上解上级专项支出 555 万元；地方政府债

务还本支出 289 万元；

3.结余情况：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2884 万元，年终结余 19974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余），未发生财政赤字。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8

万元,2017 年结余 110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7 万元，调出

基金 577 万元，年终结余 70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余）。

四、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特点及成效

今年，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推动地方经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以“保基本、保、保民生、 保重点”为目标。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来看，2018 年我县财政收入增幅 4.85%；财政支出总量逐步上升，支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政管理改革继续深化，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重点事业得到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紧紧围绕总目标，加强组织财政收入

2018年公共财政收入完成25759万元，同比2017年24567万元增加1192万元，增长4.85%。一是按月分解任务目标，通报完成进度，增强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强财税项目部门联动。组织国地税和项目主管部门召开税收分析会议， 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享信息，增进理解，提高综合协作能力，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三是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依法依规

开展收入征缴工作，杜绝“虚收空转”财政收入行为。2.突出精准抓关键，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统 筹安排31027万元用于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积极化解政府性债 务；二是坚持精准理念，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 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统筹安排57266.32万元用于 精准脱贫攻坚，确保我县率先在喀什地区实现脱贫摘帽。三是坚 持绿色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固 费填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乡卫生保洁等环境保护投入，大 力改善人居环境。

3.始终聚集总目标，全力保障社会支出

2018年全县公共安全支出40056万元。始终聚焦总目标、树牢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合拳”和“三仗一战”的安排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完成了实训基地建设、公安局两所一中心建设、新型社区建设等。

4.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60104 万元，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 补助 1297.23 万元、营养餐资金 2330.15 万元、幼儿伙食补助

1539.98 万元、高中阶段助学金 1399.8 万元，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学生营养餐

补助、教育保障经费等，巩固学前三年“应入尽入”和义务教育 阶段“应宿尽宿”。

（2）社会保障与就业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 出307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不断提高。着力保障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孤儿供养、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保障等民生支出，底线民生持续改善；支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3）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全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90万元，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力推进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标准 化建设，大力支持公立医院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医疗 卫生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投入， 稳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健康水平。

（4）财政强农惠农效应稳步发展。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58528 万元，全面加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完善小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取得实效，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支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工作，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城乡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5.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实现阳光财政。2018年通过“中国﹒泽普”网站向全社会公开70个一级预算单位，143个二级预算单位的总预算、总决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信息。

（2）深化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项规定”，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使用的监督职能，逐年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对预算单 位差旅费、培训费、公务车辆燃油费、2万元以下零星办公物品 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务卡结算，累计办理公务卡1837张，2018年刷卡结算金额903万元。

（3）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力度。2018年评审项目306个，评审资金8.3亿元，审减金额0.45亿元，平均审减率5.4 %。一是节约了财政性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源头上避免了超预算建设或无预算建设而形成新的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4）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乡用改革。乡镇资金纳入国库集 中支付，加强“三结合”财政资金发放工作，入户补贴全部通过 周一“三结合”统一发放；配强乡镇财务管理队伍，加强乡镇委 派 24名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乡镇财务账务管理。

（5）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和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 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前我县已对2018年115个扶贫项目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对2019年预算申报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定。

（6）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并 初步建成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预算下 达纳入系统管理，做好与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掌握扶贫资金从 中央层层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情况和数据，实现扶贫资金的收集、 汇总统一上报。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 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 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 金管理使用。

五、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18 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县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财政收入增长，财政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改革逐步深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待研究解决：

1、财源结构较为单一

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我县是没有矿产资源的县城，财政收入全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尤其在全国范围内经济下行时，财政增收面临困难显著加大。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依赖石油企业， 中小企业税收贡献率不高，财源集中度高，抗风险能力差。

2、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

2018 年全国范围内经济下行压力突出，税收入增长乏力日益凸现，后续财政增收困难。公共财政收入对非税的依赖程度加大， 国税、地税部门税收收入均无法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税收收入无法实现同比增长，组织收入工作举步维艰。要继续保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实现收入目标任务 25795 万元难度非常大。

3、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迅猛

从我县财政收支情况来看，财政支出增长高于财力的增长， 更远高于收入的增长，财政承担的支出压力加大。一是个人部分增长幅度较大，执行南疆工作补贴、提高地方性工作补贴、城乡养老保险并轨、基本工资调增政策等。二是项目支出增长较快， 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转型的深入，财政为化解各种社会矛盾而被赋予的职责越来越多，支出范围越来越宽、基数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教育、就业、社保、、民生等方面刚性支出需求旺盛，财政必要投入继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

1.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迅猛，财政支出增长高于财力的增长，更远 高于收入的增长，财政承担的支出压力加大。个人部分增长幅度逐 年加大；项目支出增长较快，随着经济社会转型的深入，财政为化 解各种社会矛盾而被赋予的职责越来越多，支出范围越来越宽、基 数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教育、就业、 社保、、民生等方面刚性支出需求旺盛，财政必要投入继续增加；对 社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民生项目的支 持，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 共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等很多应该财政支持的领域因财 力不足还有待完善。

5、财政体制机制需继续完善，改革创新力度需继续加大

受多种因素制约，缺少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支持民生，解决民生问题，需不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六、相关建议

1、支持打好防范债务风险攻坚战。由发改委把控源头，没有 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立项，全程严格把关，杜绝不合理增量导致的新增债务；财政局对存量债务摸清底细，制定化债计划；

2、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资金在预算单位尽快形成实物 量，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建议专项资金结 余比大单位的主管领导积极参与到项目工程中，监督项目实施进 度，并加快资金结算力度，尽快将资金变为实物。

3、落实扶贫攻坚政治任务，加强对扶贫攻坚力度,为全县“早 脱贫，早摘帽”奠定坚实基础，严格把控扶贫攻坚中浪费资源，项 目不精准，导致农户无法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政策，加强对扶贫 攻坚中项目税收的把控，不使可用财力流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区和县委决策部署， 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进取，扎实工作。为泽普县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